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海教註內字第 0002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學士班暨碩士班學生申請 110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注意事宜。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110 年 3 月 2 日 (星期二) 起至 4 月 30 日 (星期五) 止。

(二) 第二階段(限尚有員額之系所)：

110 年 7 月 1 日 (星期四) 起至 7 月 30 日 (星期五) 止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)及修業滿一學期之碩士班研究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，成績符合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者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 (<http://ais.ntou.edu.tw>) 「教務系統→逕升作業→申請學逕升博/碩逕升博」進行線上申請，列印申請表後，檢附說明四應繳交資料，逕交付擬逕修讀系(所)審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應繳交資料：

(一)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1 份。

(二) 逕修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1 份，內容包括自傳、動機、研究計畫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
(三) 擬申請逕修讀博士班指定資料 (詳細資訊請洽詢擬申請逕修讀博士班)。

五、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6 條，各系(所) 110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教育部核定 110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之 40% 核計，並應含於 110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。對象含國內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及陸生 (僅限准予招收陸生之系(所))。

六、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，請參閱教務處網頁「法令規章→註冊課務組→一般法規→註 06」。

